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7月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3、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原因

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1.00万股，预留5.00万股。公司预留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主要用于奖励现有、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4年8月1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36位激励对象授予2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7 月 30 日